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山高控股」)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收益	4	2,502,643	2,832,3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97,573)	(1,391,083)
毛利		1,205,070	1,441,217
其他收入		52,854	79,5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105	81,198
已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54,350	81,7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8		
收益／(虧損)，淨額		538,781	(12,272)
出售及分銷開支		(1,974)	(1,8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5,776)	(426,200)
融資成本	7	(937,746)	(1,033,707)
應佔下列業績：			
合營企業		4,760	2,772
聯營公司		71,358	(27,37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8	603,782	185,089
所得稅開支	9	<u>(128,105)</u>	<u>(106,620)</u>
期內溢利		<u>475,677</u>	<u>78,469</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600	(363,15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07,234	192,490
非控股權益		<u>218,843</u>	<u>249,131</u>
		<u>475,677</u>	<u>78,46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82分</u>	<u>人民幣(6.03)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475,677	78,4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6,585)	(6,01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9,974)	(282,7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1,041	235,3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482	(53,3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0,159	25,092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281	(382,725)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07,234	192,490
非控股權益	218,644	215,327
	530,159	25,0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951,336	22,134,799
投資物業		150,790	150,790
使用權資產		2,504,456	2,583,106
無形資產		3,512,423	3,264,558
特許經營權		1,241,652	1,276,3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9,910	393,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678,655	6,748,4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853,972	868,011
應收貸款	17	1,491,231	1,54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50,114	856,14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24,837	384,087
遞延稅項資產		768,342	806,5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987,718</u>	<u>41,008,1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7,186	44,686
合約資產	18	763,294	690,0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3,378,361	3,404,1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085,281	1,364,658
應收融資租賃	16	293,319	294,019
應收貸款	17	1,614,035	1,780,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702,061	12,166,00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8,661	248,368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488,004	514,84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4,209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576,636</u>	<u>4,308,3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27,201,047</u>	<u>24,823,764</u>
		<u>342,435</u>	<u>342,435</u>
流動資產總值		<u>27,543,482</u>	<u>25,166,199</u>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873,567	890,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4,311	1,961,885
租賃負債		342,634	390,065
借貸	21	15,104,060	17,163,812
應繳稅項		169,486	143,942
		<u>17,944,058</u>	<u>20,550,048</u>
流動負債總額		17,944,058	20,550,048
流動資產淨值		9,599,424	4,616,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587,142	45,624,31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29,836,627	25,875,627
租賃負債		1,416,219	1,540,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98	9,298
遞延稅項負債		402,808	440,814
		<u>31,664,952</u>	<u>27,866,2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64,952	27,866,273
資產淨值		17,922,190	17,758,04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325	5,325
儲備		438,217	(4,208)
		<u>443,542</u>	<u>1,1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43,542	1,117
永續資本工具		6,107,517	6,109,991
非控股權益		11,371,131	11,646,933
		<u>17,922,190</u>	<u>17,758,041</u>
權益總額		17,922,190	17,758,0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2. 編製基準

(a) 遵守聲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有關政策一致。

(b) 呈列貨幣變動

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變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和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更改呈列貨幣能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較為合適。呈列貨幣變動已追溯應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d) 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詳情如下：

- (i) 產業投資分部，從事經營產業投資相關業務；
- (ii) 標準化投資分部，主要從事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買賣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
- (iii) 非標準投資分部，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券、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及
- (iv) 牌照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未符合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分部則合併為「未分配」。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核，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借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產業投資		標準化投資		非標準投資		牌照金融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2,399,627	2,404,830	14,607	74,392	58,617	313,273	29,792	39,805	-	-	2,502,643	2,832,300
分部業績	402,351	325,937	406,126	(26,471)	(176,989)	63,354	25,037	(86,333)	-	-	656,525	276,4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未分配開支*											(38,737)	-
應佔業績											(90,124)	(66,798)
-合營企業											4,760	2,772
-聯營公司											71,358	(27,372)
除稅前溢利											603,782	185,089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632,778)	(810,635)	(71,422)	(49,909)	(152,901)	(123,207)	(41,908)	(49,956)	(38,737)	-	(937,746)	(1,033,707)
攤銷	(112,332)	(110,027)	-	-	-	-	-	(69)	-	(9)	(112,332)	(110,10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308)	(623,745)	-	-	-	-	(1,313)	(1,560)	(17,258)	(658)	(699,879)	(625,963)
-使用權資產	(70,997)	(108,370)	-	-	-	-	-	(1,343)	-	-	(70,997)	(109,7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16,987	4,310	508,282	(27,587)	11,166	15,728	2,346	(4,723)	-	-	538,781	(12,272)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應收融資租賃	-	-	-	-	-	-	57,334	1,583	-	-	57,334	1,583
-應收貸款	-	-	-	-	(4,852)	26,818	671	(1,524)	-	-	(4,181)	25,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4)	(259)	1,898	53,790	(23)	1,317	(554)	(3)	1,197	54,845
資本開支**	(476,081)	(163,830)	-	-	-	-	(642)	-	(146)	(135)	(476,869)	(163,965)

附註：

-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37,02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979,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82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58,000元)及折舊約人民幣17,25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8,000元)。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經營特許權，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產業投資	51,976,154	52,011,396
標準化投資	3,455,304	1,995,979
非標準投資	5,680,464	5,721,671
牌照金融服務	3,646,084	3,642,550
	64,758,006	63,371,596
未分配資產(附註(a))	2,773,194	2,802,766
	67,531,200	66,174,362
總資產	67,531,200	66,174,362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產業投資	33,680,924	31,877,082
標準化投資	3,867,357	798,003
非標準投資	7,204,456	8,817,955
牌照金融服務	2,434,017	3,051,881
	47,186,754	44,544,921
未分配負債	2,422,256	3,871,400
	49,609,010	48,416,321

附註：

- (a)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76,704,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3,591,000元）及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1,947,468,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60,081,000元）。

地區資料

鑒於截至2025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0%的收益產生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生收益位置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鑒於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位置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1,299,207	1,341,417
風電業務	729,634	672,693
委託經營服務	25,916	21,147
建造及相關服務	9,141	24,819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35,729	344,754
顧問服務收入	—	3,609
經紀業務之收入	4,401	4,543
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	315	400
	<u>2,404,343</u>	<u>2,413,382</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2,065,986	2,405,437
隨時間確認	<u>338,357</u>	<u>7,945</u>
	<u><u>2,404,343</u></u>	<u><u>2,413,382</u></u>

客戶合約收益與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2,404,343	2,413,382
融資租賃收入	—	4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5,388	25,513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8,968	313,2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958	5,69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0,986	74,392
	<u>2,502,643</u>	<u>2,832,30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207)	46,442
出售應收融資租賃之虧損	(18,0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078)
債務重組收益	99,362	—
無需支付的債務收益	—	43,671
	<u>12,105</u>	<u>81,198</u>

6. 已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就以下項目已撥回／(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	57,334	1,583
－應收貸款	(4,181)	25,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	54,845
	<u>54,350</u>	<u>81,722</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	829,309	845,943
其他借貸利息	70,194	78,206
債券利息	79,987	115,545
租賃負債利息	57,951	115,745
	<u>1,037,441</u>	<u>1,155,439</u>
減：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98,727)	(118,698)
資本化利息	(968)	(3,034)
	<u>937,746</u>	<u>1,033,707</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袍金	690	89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95	8,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0	42
小計	7,725	9,88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480	127,4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724	4,568
小計	141,204	132,0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8,929	141,9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58)	4,9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538,723)	7,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虧損，淨額	(538,781)	12,27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901,259	867,087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8,665	23,107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286,212	290,324
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2,710	91,867
特許經營權攤銷 [^]	35,700	35,591
經營權攤銷 [^]	74,877	72,8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55	1,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99,879	625,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0,997	109,713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7,770	6,234

附註：

*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24年12月31日：無）。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期內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期內折舊約人民幣750,118,000元及約人民幣20,75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9,836,000元及約人民幣5,840,000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211	137,400
—香港利得稅	399	5,420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39
	127,610	142,859
遞延稅項	495	(36,239)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8,105</u>	<u>106,62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49,600</u>	<u>(363,152)</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019,431</u>	<u>6,019,43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u>0.82</u></u>	<u><u>(6.03)</u></u>

截至2025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股息

董事會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4,24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420,000元）。

13.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成本	2,181,082	2,181,082
上市投資成本	3,365,754	4,552,17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77,746	26,747
減值	(104,331)	(104,331)
匯兌調整	158,404	92,766
	<u>5,678,655</u>	<u>6,748,437</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226,004</u>	<u>386,916</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219</u>	<u>219</u>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340,180	340,680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i))	18,119	34,889
上市債券		
— 香港	3,289	1,010
— 香港以外地區	30,200	40,585
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124,680	124,680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337,504	326,167
小計	<u>853,972</u>	<u>868,011</u>
流動資產		
票據		
— 香港以外地區	786,709	787,221
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50,788	38,824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2,540,864	2,578,134
小計	<u>3,378,361</u>	<u>3,404,179</u>
總計	<u>4,232,333</u>	<u>4,272,190</u>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 (ii) 本集團將若干上市股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為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上市股本工具。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124,937	30,186
—香港以外地區	1,608,810	1,772
	<u>1,733,747</u>	<u>31,958</u>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香港	59,705	58,540
—香港以外地區	121,279	119,592
	<u>180,984</u>	<u>178,132</u>
其他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地區	553,773	553,173
持作買賣上市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	315	307
非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以外地區	616,462	601,088
總計	<u>3,085,281</u>	<u>1,364,658</u>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16.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93,319</u>	<u>294,019</u>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	<u><u>293,319</u></u>	<u><u>294,019</u></u>

17. 應收貸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3,542,146	3,755,7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36,880)</u>	<u>(432,772)</u>
	<u><u>3,105,266</u></u>	<u><u>3,322,943</u></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91,231	1,542,210
流動資產	<u>1,614,035</u>	<u>1,780,733</u>
	<u><u>3,105,266</u></u>	<u><u>3,322,943</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以下期限到期：		
90天內	933,292	851,105
91天至180天	35,550	—
181天至1年	645,193	827,868
1年至2年	894,560	—
2年至5年	596,671	1,643,970
	3,105,266	3,322,943

18. 合約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應收電價補貼	(i)	728,435	659,052
建造合約	(ii)	34,859	31,029
		763,294	690,081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763,294	690,081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內地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ii)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營業收益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於完成與客戶所協定之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31,474	1,606,035
應收票據	6,991	8,655
應收電價補貼 (附註(i))	8,153,340	7,168,375
	<u>9,791,805</u>	<u>8,783,065</u>
減：減值虧損撥備	(985)	(972)
	<u>9,790,820</u>	<u>8,782,093</u>
預付款項	825,073	849,370
應收利息	426,782	401,0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7,352	2,257,84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76,236	376,1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6,004	386,916
	<u>3,791,447</u>	<u>4,271,35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92)	(31,302)
	<u>3,761,355</u>	<u>4,240,057</u>
	<u><u>13,552,175</u></u>	<u><u>13,022,150</u></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50,114	856,148
流動資產	12,702,061	12,166,002
	<u><u>13,552,175</u></u>	<u><u>13,022,150</u></u>

附註：

- (i)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按交易日期／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473,301	551,912
91天至180天	98,656	32,795
181天至1年	118,413	188,089
1年至2年	253,363	188,515
2年以上	693,747	652,407
	1,637,480	1,613,718

應收電價補貼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503,630	561,344
91天至180天	481,564	450,222
181天至1年	1,003,934	799,907
1年至2年	2,044,122	2,462,880
2年以上	4,120,090	2,894,022
	8,153,340	7,168,375

除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外,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經計及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後,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2024年12月31日: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2024年12月31日: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惟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客戶結餘除外)。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9,728	9,862
91天至180天	15,146	34,464
181天至1年	44,326	149,555
1年至2年	216,290	177,042
2年以上	<u>578,077</u>	<u>519,421</u>
	<u>873,567</u>	<u>890,34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21. 借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償還	12,833,960	10,191,462
—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8,607,209	4,098,374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6,786,246	11,553,308
— 五年後償還	6,767,113	6,243,447
債券		
— 一年內償還	101,669	4,294,666
—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4,847,927	731,654
— 五年後償還	—	—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償還	2,168,431	2,677,684
—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589,957	763,575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069,105	1,239,097
— 五年後償還	1,169,070	1,246,172
	44,940,687	43,039,439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9,836,627	25,875,627
流動負債	15,104,060	17,163,812
	44,940,687	43,039,439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由以下方式作抵押：
 - (i) 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作擔保；
 - (ii)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作抵押；
 - (iv) 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作抵押；
 - (v) 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 (vi)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vii) 以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 (viii) 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
 - (ix) 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2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進行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與本期間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呈現多極分化態勢。亞洲供應鏈復甦帶動新興市場需求擴張，但發達經濟體投資持續承壓，人工智能已成為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核心引擎。同時，能源轉型加速緩解供給瓶頸，碳關稅爭端推升結構性通脹，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審慎寬鬆，地緣衝突區域化促使貿易重心加速東移。

國際形勢動盪加劇給中國經濟帶來新的挑戰，國內消費與投資動能仍顯不足，區域產業運行分化延續，但上半年我國GDP同比增長5.3%，經濟穩定運行、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總體上，中國經濟結構加速優化升級，新動能貢獻率持續提升，綠色發展深度融入高質量發展脈絡。

集團戰略和經營

面對國際國內市場深度重構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戰略部署，深度參與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聚焦清潔能源、智算中心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持續推動集團產業經營優化升級，全力以赴確保高質量達成全年經營目標。

產業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堅持以專業化和專注化經營發展理念深耕新能源和新基建產業賽道，在綠電與算力產業協同領域持續推動旗下子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01250.HK)與戰略參股公司世紀互聯（「**世紀互聯**」）(VNET.US)的創新融合發展，全面打造具有山高特色的電算協同產業生態。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資產規模總額約為人民幣675.31億元，其中新興產業投資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519.76億元，佔資產總體規模76.97%。集團聚焦投管能級提升，系統推進產業賦能與治理優化，通過打造全流程內控閉環體系，持續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全面提升產業價值鏈創造效能。

其他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審慎壓縮傳統投資業務敞口，聚焦開發集團重點產業上下游結構化投融資業務，同時加速存量風險資產盤活，着力構建「精準投資-全程風控-高效退出」的業務體系，夯實集團高質量發展的風險防護基座。

業務回顧

（一）產業投資業務

在投資策略上，集團一方面繼續全力賦能電算生態企業，支持其業務快速發展，另一方面加快推進「電算一體化」戰略的實施。

新能源板塊，報告期內，新能源行業保持快速增長態勢，但也受到了宏觀經濟增長放緩的擾動，同時國家不斷出台新政，短期內行業面臨着改革陣痛及諸多變化帶來的挑戰。集團在第一時間做好政策解讀，深入分析行業發展動向，積極應對包括電價市場化改革在內的新變化、新挑戰。報告期內，集團加快了已中標項目的推進速度，菏澤市定陶區與牡丹區的風電項目均進展順利，領先於山東省核准的同批次風電項目，力爭早投產、早收益。與此同時，集團繼續依託控股股東卓越的品牌影響力，大力開拓新項目，上半年新增開發指標超過350兆瓦。2025年上半年，山高新能源在建及已獲批的新能源發電項目容量達到4.9吉瓦。

新基建板塊，集團通過派駐董事及高管參與世紀互聯重大決策、對其進行資源賦能，協助並促進被投公司管理、經營情況、市場估值的全面改善。在集團戰略賦能下，世紀互聯於報告期內實現業績強勢開局，經營指標與財務數據呈現量質雙升的良好發展態勢；世紀互聯境外4.3億美元可轉換票據的發行，以及其持有型不動產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審批通過，表明其進一步獲得了資本市場的認可。

報告期內，在集團統籌推進下，「電算一體化」戰略首個示範項目—烏蘭察布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進展順利。其中，數據中心部分的一期投入商業運營，二期工程穩步推進；新能源發電部分已完成內蒙古能源局的審批及公示、土地審批等工作，力爭於年底前開工。此外，世紀互聯基於烏蘭察布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申報的「算力-電力協同近零碳數據中心示範項目」成功入選國家發改委公佈的《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示範項目清單（第二批）》清單。

報告期內，得益於集團資源整合帶來的戰略協同效應，產業投資業務分部錄得盈利約人民幣4.02億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盈利約人民幣3.26億元。

(二) 標準化投資業務

2025上半年，全球市場經歷劇烈震盪，美國總統特朗普上台推行的加徵全球對等關稅、收緊移民政策等新政引發全球經濟政治格局不確定性，顯著衝擊股債市場表現。市場既憂慮關稅政策推高美國通脹可能改變美聯儲降息軌跡，亦擔心中美經貿摩擦加劇對美國經濟造成下行風險，導致上半年美國國債收益率波動幅度超過50個基點，並引發全球美元企業債價格大幅震盪。截至報告期末，標準化固定收益組合繼續秉承謹慎投資策略，倉位維持較低水平。

報告期內，受前述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的標準化投資業務按公允值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 5.08億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28億元。

(三) 非標準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集團將化解存量風險為第一要務，集中力量、突出重點，以債務重組、資產盤活、綜合處置等方式，多措並舉壓降存量非標準投資業務信用敞口，多個存量風險項目實現重大突破。同時，集團審慎把握投資機會，圍繞自身產業投資戰略方向，在新能源、新基建等實體經濟領域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產業投資目標公司及其上下游產業鏈公司，旨在通過提供精準高效的融資服務，促進整個產業鏈的協同發展。

因集團於報告期內專注於化解存量風險，主動減少了新增非標準投資業務的規模，非標準投資業務的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加上一些風險項目的減值幅度提升，報告期內，非標準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7億元，而去年同期為盈利約人民幣0.63億元。

(四) 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1、4、5、6及9號受規管活動牌照和香港放債人牌照，以及持有中國的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基金管理人、融資租賃等牌照。本集團服務包括中國、香港及全球的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為客戶提供與中國及香港跨境投融资需求相關的綜合化金融服務。報告期內，牌照金融業務錄得盈利約人民幣2.5千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8.6千萬元大幅改善，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減值沖回約人民幣5.7千萬元。

前景展望

展望2025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維持弱復甦態勢，人工智能革命為增長注入新動能，但國際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推動全球產業鏈深度重構。中國政府將擴大內需置於經濟工作首位，通過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和積極財政政策，為產業轉型營造有利金融環境。

2025年作為「十四五」收官與「十五五」謀劃的關鍵節點，新質生產力加速滲透千行百業，驅動產業結構根本性變革。新能源產業持續發揮經濟穩定器作用，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深入推進，新能源全面參與電力市場交易，促進行業從規模擴張向質量效益轉型；新基建領域數據中心加速升級智算中心，在綠色化、智能化及場景多元化方面實現跨越發展。

本集團將深度把握國家戰略機遇與科技革命浪潮，全力搶佔人工智能發展先機，通過產業協同突破、資本價值提升及生態能級躍升，構建獨具山高特色的「電算融合」新興產業生態，深度融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數字化轉型戰略，以實質性突破迎接「十五五」發展新階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總額約人民幣4,576,63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8,390,000元）；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7,531,2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74,362,000元）及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4,940,68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39,439,000元）。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在報告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有6,019,431,10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43,54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7,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994,52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86,591,000元）、債券約人民幣4,949,59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26,320,000元）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996,5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26,528,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包括一份票面年利率4.3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729,746,000元）、一份票面年利率4.6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618,181,000元）、票面利率介於每年4.20%至4.9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01,669,000元）及一份票面年利率2.30%的中期票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上述債券及其他借貸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尚未償還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66.55%（2024年12月31日：65.04%）。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留意美國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顯著，因此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或任何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及借貸由以下方式作抵押：

- 由山東高速集團提供擔保；
-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
- 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事項。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和向合營企業注資之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372,54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010,000元）和約人民幣482,33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336,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收購：

進一步收購山高新能源股權

於2024年11月13日，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A」）、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賣方B」，連同賣方A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A及賣方B各自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山高新能源151,898,734股股份（「山高新能源股份」），分別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6%，即合共303,797,468股山高新能源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2%）（「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為540,759,493.04港元（「代價」），須且已於買賣協議完成（「完成」，於2024年12月27日作實）後悉數支付。緊隨完成後，山高新能源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所持股權由43.45%增至56.97%。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及12月27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鑒於完成已作實，本公司（作為要約人）須(i)根據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根據山高新能源於2013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為「要約」）。

於2025年1月28日，本公司與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於2025年2月18日，要約於下午四時正結束，且本公司：

- (i) 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關合共82,936,51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13項有效接納，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及
- (ii) 概無收到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62,814,76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

要約及要約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2月18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綜合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發行債權證

於2025年4月16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500,000,000美元的4.60%擔保債券，以籌集498,080,000美元作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5年5月9日，山高新能源之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的2.30%中期票據。

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從發行上述債券分別收取淨代價約498,080,000美元及人民幣499,68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有1,899人，而去年同期為2,160人。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489億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419億元）。

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釐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此外，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還將獲得本集團不時採納之相關股份計劃的獎勵及報酬。

員工是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才管理模式，持續投放資源吸引及保留人才，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及平等機會，以及多元化培訓和發展機會。透過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員工得以各展所長、發揮潛力。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EPC合同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7月18日，費縣卓能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費縣EPC合同**」）。根據費縣EPC合同，費縣卓能新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58,550,787.83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費縣卓能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持有約76.77%權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6.78%；(iv)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持有95%權益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v)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人士；(c)費縣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2025年4月2日，揚州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人士，作為承包人）就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的濰柴5.01215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訂立了EPC總承包合同（「**揚州濰柴EPC合同**」），且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費縣EPC合同大致相同。因此，費縣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有關揚州濰柴EPC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5年4月2日之公告。

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費縣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費縣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費縣EPC合同之詳情載於該聯合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以達致更好的企業管治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段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報**」）。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年報第87至93頁「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編號	交易	截至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I)	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提供有追索權保理融資服務	252,200	223,690
(II)	2023年售電協議—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於齊魯高速裝配運營的生產廠區指定區域出售由山高新能源擬建設運營的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	4,045	770
(III)	2022年電力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北控水務集團銷售由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若干水廠中已建設／將營運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予生產之電力	30,988	14,790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